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

- 一、住宿期限為一學年,非因特殊原因(休轉退學),中途不受理退宿。住宿保證金於學年結束 辦理離舍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
- 二、住宿生應於晚上 11 時 30 分前返回寢室接受點名,如須外宿,應於晚上 11 時前上網登記, 並於 11 時前離開宿舍。(每月點名缺席 2 次以上,則會通知家長)
- 三、宿舍寧靜時間(中午12時30分至14時;晚上8時至翌日清晨6時),寧靜時間禁止大聲喧嘩,非寧靜時間亦宜輕聲細語,以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。
- 四、第一宿舍洗衣坊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,須投新台幣硬幣勿投其他代幣或他國硬幣。使用後請 將衣物儘速取回,避免佔用洗衣設備。洗衣坊開放時間上午6時至下午11時30分。
- 五、第二宿舍電費為使用者付費,由保證金預扣。
- 六、借用烹飪室須持住宿證至輔導室登記,每次限用2小時,使用完畢後須將烹飪器材與環境整 理乾淨。
- 七、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。訪客須於晚間 10 時前離開宿舍。
- 八、寄送信件、包裹地址應寫詳細,並註明寢室號碼、床號與姓名,否則以退件處理。
 - 第一宿舍範例: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第一宿舍 R601-1 000 收。
 - 第二宿舍範例: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535 巷 50 號朝陽科技大學第二宿舍 2A111-1 000 收。
- 九、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,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。
- 十、住宿生應共同維持宿舍寢室與樓層內清潔。驗收時,依照負責公共區域驗收。未完成離宿驗 收程序者,依情節輕重扣住宿保證金。
- 十一、住宿生於宿舍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 未經申請進入異性寢室,或容許異性進入其寢室。
 - (二) 在宿舍非規定區域從事設計習作及噴漆。
 - (三) 惡意破壞宿舍公物、家具、寢室設施。
 - (四) 抽菸、賭博、酗酒、存放危險物品或攜帶違禁品。
 - (五) 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、快鍋、煮咖啡機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烤麵包機 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,以免跳電,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(如因故發生火災,除家長應 負賠償責任之外,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)。
 - (六)擅自進住、遷出、頂讓或互換床位。
 - (七) 未經准許,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。
 - (八) 未經同意,擅自搬動公共設施或佔為己有。
 - (九) 在宿舍販賣商品或擅自引進商人散發廣告、販賣物品。
 - (十)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(十一) 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違反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所訂定其他規定。 十二、進入第二宿舍停車區,需申請校內停車證,依規定停車受檢(車牌辨識系統)。
- 十三、因應政府政策及本校實際情況得彈性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,住宿生不得拒絕。
- 十四、凡違反以上公約者,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 理。

*茲保證學生居住學校宿舍期間,遵守宿舍管理規章,並接受師長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如有重大 違規行為,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申請人(學生): (簽章) 房號: 學號:

保證人(家長): (簽章)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1、蒐集之目的: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C00一識別個人者:學生姓名、家長姓名、學號、房號。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: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;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4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: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5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,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電話04-23323000 ext.5082至5087)。